|  |
| --- |
| 文件编号：CGC-XZ-C21-2016 |
|  |
|  |
|  |
|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
| **ChinaGeneralCertificationCenter** |
|  |
|  |
|  |
|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转换管理办法** |
|  |
| 本资料版权为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所有，且受版权法和国际公约保护。如未获得本中心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复制本资料及其任何部分用于任何目的。本中心保留依法追究侵权责任的权利。 |

**修订记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修订内容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 0 | 文件换版 | 2016-09-01 | 2016-11-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目的和适用范围** |
| 1.1 | 为执行并满足国家相关认证政策的要求，将原其它认证机构已颁发的现行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转换为CGC颁发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确保证书转换的有效性，特制订本办法。 |
| 1.2 | 适用于将其它认证机构已颁发的现行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转换为CGC颁发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管理。 |
| **2.** | **职责** |
| 2.1 | 广州分公司负责证书转换申请的受理工作。 |
| 2.2 | 认证项目管理人员负责证书转换的材料的评定工作。 |
| 2.3 | 认证决定人员负责对相关信息和结果进行复核，作出认证决定。 |
| 2.4 | 广州分公司负责证书转换的材料的存档、上报、发证及通报原认证机构工作。 |
| **3.** | **工作程序** |
| 3.1 | 机构间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转换的原则 |
| 3.1.1 |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转换必须遵循以下原则：a. 必须由证书持有者（认证委托人）申请转换证书，且必须自愿申请认证证书转换，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或干扰认证委托人转换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b. 申请转换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证书状态为有效；c. 证书的认证范围必须在本机构经认可的认证范围内；d. 证书转换原则上不变更或扩展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e. 如生产企业地址已搬迁，不得申请转换证书；f. ODM认证证书转换申请须由ODM初始认证证书持证人提出；证书转换完成后，其他ODM认证证书持证人须在一个月内提交认证变更申请；g. 同一认证委托人在同一工厂生产的同一型号/规格产品不得在两家或以上的指定认证机构同时获得CCC证书。证书转换完成后，通知原认证机构及时注销原认证证书。h. 当申请转换证书中覆盖的产品出现国抽、委抽不合格时，在未完成整改的情况下，机构不得受理其转换证书申请。 |
| 3.2 | 证书转换的申请和受理 |
| 3.2.1 | 广州分公司负责受理认证委托人的认证证书转换申请； |
| 3.2.2 | 广州分公司接到认证委托人的认证证书转换申请需求时，安排认证项目管理人员跟踪联系，请认证委托人在产品认证系统提交转机构变更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1.自愿转换证书和质量保证声明；2. 原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3.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有效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4. 最近一次的工厂检查/监督报告、不符合报告及整改资料（如有不符合）、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及变更报告（如有）；5. 认证实施规则、实施细则要求的认证委托材料。 |
| 3.2.3 | 认证项目管理人员应对生产企业及获证产品的质量信息进行查询，包括国家级、省级等各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等信息，以及与获得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及企业有关的司法判决、申投诉仲裁、消费者协会发布、媒体曝光等信息。确认生产企业是否存在相关不良信息。 |
| 3.2.4 | 认证项目管理人员负责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确认，当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不满足3.2.2条的要求时，及时通知认证委托人补交相关资料。 |
| 3.2.5 | 当确认认证委托人不能提交满足3.2.2条的申请资料时，机构将不能接受认证委托人的转换申请，并由认证项目管理人员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
| 3.2.6 | 如果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缺失的是型式试验报告、工厂检查报告等技术资料，通过补充检测或工厂检查可以证明其认证符合性的，机构可以在补充检测/工厂检查后接受认证委托人的转证申请。 |
| 3.2.7 | 证书转换信息交互 |
|  | 当认认证委托人提交的资料满足要求时，项目管理员应于认监委“CCC证书转换监督平台”进行证书转换的备案。仅在证书在该平台下转换完成后方可正式受理转机构变更申请。转机构变更备案应按照“国认证【2017】50号《国家认监委关于CCC证书转换信息交互和监管平台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 |
| 3.3 | 证书转换的评定 |
| 3.3.1 | 认证项目管理人员负责对转换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与产品认证系统填写认证评价（报批表）、变更审批书及其它机构证书（原证书）信息登记表后，有认证决定人员进行评定； |
| 3.3.2 | 对转换申请资料进行评定时，需确认申请转换提交的资料是否真实、齐全： |
| 3.3.3 | 评定过程应遵循3.1.1条规定的原则。 |
| 3.3.4 | 证书转换评定的结果 |
| 3.3.4.1 | 认证项目管理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转换资料及原机构在CCC证书转换监督平台反馈的生产企业分类登记，按照《生产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对生产企业进行评价分类。 |
| 3.3.4.2 | 如认证委托人申请转换认证证书，同时还进行其他认证变更申请（除产品范围变更和生产企业地址搬迁以外的其他变更）时，需按照《产品认证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实施。如涉及标准换版等情况，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标准换版。 |
| 3.3.4.3 | 证书转换过程中工厂检查和抽样检测产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由企业负担。其他费用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收取。 |
| 3.4 | 证书转换的决定 |
| 3.4.1 | 证书转换评定工作全部完成后（适用时，包括工厂检查、产品检测和认证变更确认完成），项目管理人员将相关资料提交认证决定人员，由认证决定人员对相关信息和结果进行复核，作出认证决定，填写《产品认证评定表》。 |
| 3.4.2 | 符合证书转换要求的，及时向认证委托人颁发新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同时发放《产品认证决定结果通知》，。不符合转换要求的，不得转换证书，由认证项目管理人员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
| 3.4.3 | 新的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将与原证书的有效期保持一致。 |
| 3.4.4 | 当生产企业最近一次获证后跟踪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机构经过评价并作出换发证书的决定后，要在实施规则/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间内，要求生产企业进行整改，对该生产企业的不符合报告进行关闭。如生产企业整改情况不符合实施规则/实施细则要求，要暂停相关认证证书。 |
| 3.4.5 | 认证委托人在获得新的CCC标志印刷/模压批准书前，原认证证书编号对应的CCC标志印刷/模压批准书保持有效，获证产品可以加施CCC标志。认证委托人应及时向CCC标志管理中心报备，更换新的CCC标志印刷/模压批准书。 |
| 3.5 | 转换证书的上报及通报 |
| 3.5.1 | 在“CCC证书转换监督平台”备案完成的前提下，广州分公司在向认证委托人颁发新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5个工作日内，应将证书信息上传认监委数据库和本机构数据库。认证组织及相关方可登陆认监委和本机构网站查询认证证书及有效性情况。 |
|  |  |
| 3.6 | 转换证书的监督 |
| 3.6.1 | 新证书颁发后，广州分公司根据生产企业分类情况，安排生产企业的下次监督工作。 |
| 3.7 | 信息交流 |
| 3.7.1 | 机构间证书信息交互，证书转换信息的交互、信息确认、上报及注销证书的内容及时限要求按照“国认证【2017】50号《国家认监委关于CCC证书转换信息交互和监管平台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要求进行。 |
| 3.7.2 |  |
| **4.** | **相关记录** |
| 4.1 | XZC2101《强制性产品认证变更申请书》 |
| 4.2 | XZC2102《外机构转入证书信息登记表》 |
| 4.3 | XZC2103《变更评审表》 |
| 4.4 | XZC2104《产品认证变更评定表》 |
| 4.5 | XZC2105《产品认证决定结果通知》 |